

编辑说明

为了帮助广大企业和群众全面了解最新政策，推动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按照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为群众办实事的要求，我局收集和整理了国家、省和市最新惠企政策，编印了《威海市惠企政策工具汇编》，获得了企业和群众的普遍好评。为更好发挥惠企政策作用，我局收集了最新惠企政策，形成了《威海市惠企政策工具汇编（第二批）》。

本汇编约 3.3 万字，从财政、金融、税收、收费、人力资源、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科技创新、土地、政务服务等方面对惠企政策进行了分类。每项政策均列出依据文件的文号，并在附件里注明了依据文件的名称和制定机关，以便查找和使用。

对本汇编存在的不足和错漏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威海市司法局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一、财政	1
(一) 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政策	1
(二) 免收或者少收履约保证金	1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
(四) 山东省省长质量奖	2
(五)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贴	3
(六) 海洋经济发展省级扶持政策	4
(七) 企业智能化改造支持	5
(八) 创新设计中心建设支持	5
(九) 企业创新研发支持	6
(十) 企业冲击新目标支持	6
(十一)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7
(十二) 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奖励	7
(十三) 产业链重大项目扶持	9
(十四) 高端协同创新平台扶持	9
(十五) 产业链融合发展扶持	9
(十六) 重大技术改造支持	10

（十七）智能化技术改造支持	11
（十八）工业副产氢企业技术改造支持	11
（十九）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支持	11
（二十）质量奖励扶持	11
（二十一）建筑业新升规企业奖励	11
（二十二）电信建设补贴	12
（二十三）进村快递站点共享共用奖补	12
（二十四）快递进村业务补贴	13
（二十五）威海市住房租赁补贴	13
（二十六）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电商平台补助	14
（二十七）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15
（二十八）提高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金标准	15
（二十九）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一次性建设补助	16
（三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奖补	16
（三十一）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奖补	17
（三十二）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	17

(三十三) 养老护理员奖补	18
(三十四) 价格临时补贴	18
(三十五) 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	19
二、金融	19
(一) 企业上市融资补助	20
(二) 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工作	20
(三) 支持企业开展持续资本运作	22
(四) 鼓励股权投资业发展	22
(五) 山东省企业上市补助	23
(六) 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上市培育政策	25
(七) 供应链金融支持	25
(八)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28
(九)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	29
(十) 碳排放权纳入抵质押融资担保品	30
(十一) 市级天使投资基金	30
(十二) 建筑业贷款政策	31
(十三) 专利保险扶持	32
三、税收	32
(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	32

（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优惠	32
（三）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优惠	35
（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36
（五）统一契税税率	39
（六）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39
（七）康复辅助器具企业税收优惠	39
（八）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	40
（九）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	42
（十）新型显示产业进口原材料和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	43
（十一）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企业可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43
（十二）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扣除优惠	44
（十三）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45
（十四）住房租赁企业增值税优惠	45
（十五）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	46
（十六）科研收入税收优惠政策	46

(十七) 延续电影放映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47
(十八) 乡村旅游税收优惠	47
四、价格收费	47
(一) 调整仲裁受理费标准	48
(二) 降低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48
(三) “亩产效益”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 费	49
(四) 减轻建筑企业保证金负担	50
(五) 开展储能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试点	50
(六) 制造业企业的服务业务能源资源使用价格政 策	51
(七) 高速货车通行费优惠	51
(八) 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	52
(九) 2021 年内全面撤销政府还贷普通路桥收费	52
(十) 保障性租赁住房价格收费优惠	52
(十一) 对广告业和娱乐业继续免征文化事业建设 费	53
五、人力资源	53

(一) 重点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奖励	53
(二) 优秀企业家奖励	54
(三) 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54
(四) 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奖励	54
六、就业创业	55
(一) 企业稳岗补贴	55
(二) 残疾人就业支持	55
(三) 退役军人就业扶持	56
(四) 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补助	57
(五) 创业训练营补助	57
(六) 创业典型人物奖励(创业大赛奖补)	58
(七) 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运营 补贴	59
(八) 创业孵化补贴	59
(九) 乡村振兴劳务基地一次性奖补	60
(十) 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省级示范基地奖补	60
(十一) 创业服务补助	60
七、社会保险	60
(一) 取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内转移接续	60
(二) 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养老待遇政策	61

(三)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险调整	62
八、住房公积金	62
(一) 灵活就业人员可缴纳住房公积金	62
九、科技创新	63
(一) 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	63
(二)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66
(三) 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 补助	67
(四) 科技交流合作活动成果加速落地转化奖励补 助	67
(五) 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70
十、土地	76
(一) 保障重点外资项目土地等要素需要	76
(二) 农村土地使用政策	76
(三) 工业用地政策	77
(四) 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用地政策 ..	77
(五) 先进制造业项目灵活供地政策	78
(六) 制造业企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用地政策	79
(七)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79
十一、政务服务	79

（一）压缩简易注销登记公示时间	80
（二）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	80
（三）实施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	81
（四）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81
（五）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82
（六）外事业务网上办理	83
（七）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	83
（八）取消住建领域省级行政许可事项设区市“市 级转报”环节	83
（九）加强施工现场环保、质量、安全管控	84
（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多测合一”	85
（十一）加快推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	85
（十二）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药品和医用 耗材货款	86
（十三）医保便民服务措施	86

一、财政

（一）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政策。根据省政府要求，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情况、潜在供应商资信状况、市场供需关系等，自行确定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如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并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鲁财采〔2021〕20 号）

（二）免收或者少收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结算方式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事先明确。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拒收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于后付费项目，原则上不再

收取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滞压供应商资金。对因供应商违约扣缴的履约保证金，依照罚没财物管理有关规定执行。（鲁财采〔2021〕20 号）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凡是参与威海市政府采购活动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通过信财银保融资平台“政采 e 贷”系统向通过“政采 e 贷”业务审核确认的信保基金担保增信合作银行（以下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政府采购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威财采〔2021〕22 号）

（四）山东省省长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是省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主要授予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自主创新能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突出的单位以及质量工作成效显著、对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省长质量奖每两年评选

一届，每届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不超过 10 个。省政府向获得省长质量奖的单位颁发奖杯、奖牌和荣誉证书，并给予 200 万元奖励。向获得省长质量奖的个人颁发奖杯、奖章和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鲁政发〔2020〕12 号）

（五）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贴。依托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832 个脱贫县可不受示范等级限制），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下属农场，中国融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主体”）实施。试点县可因地制宜鼓励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及可有效实现联农带农、“农超对接”的相关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 30% 进行补贴，832 个脱贫县不高于 40%，单个主体（不含农垦农场和中国融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补贴标准由地方制定。（农办市〔2021〕7 号）依托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以及已登记

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加快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2021 年，对验收合格的新建设施，省财政按照不超过设施建设总造价的 30% 进行补贴，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建设冷藏保鲜设施 1500 个。（鲁政发〔2021〕13 号）

（六）海洋经济发展省级扶持政策。1. 梯次推进海洋牧场示范创建工作，对新入选国家级海洋牧场的给予 1700 万元以上中央资金支持。落实 1.12 亿元预算内资金，专项支持大型智能网箱、深远海养殖平台、海洋牧场苗种繁育等重大试点项目建设。2. 对经国家批准的远洋渔业基地，在中央财政给予奖补的基础上，省级财政再给予每个最高 3000 万元补助。对国家批准建造的南极磷虾船，在中央财政给予奖补基础上，省市财政联动再给予每艘 3000 万元启动资金支持。3. 对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的海洋源国家一类新药，省级财政给予最高 3000 万元一次性补助。4. 将淡化海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体系，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海水淡化用电免收需量（容量）费。5. 针对现代渔业、海

水淡化、深海开发等领域“卡脖子”技术，编制核心技术动态清单，在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中分年度给予重点支持。对涉海企业牵头建设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省级财政择优给予 300-500 万元引才补助。（鲁政发〔2021〕13 号）

（七）企业智能化改造支持。对新认定的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威财工〔2020〕6 号、威工信发〔2020〕14 号）对符合条件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不高于设备购置额 10% 的比例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对认定的市级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无人工厂”“无人车间”，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威发〔2021〕16 号）

（八）创新设计中心建设支持。鼓励企业投资建设创新设计中心，对市级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省级认定的“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威财工〔2020〕6 号、威工信发〔2020〕14 号）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

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威发〔2021〕16 号）

（九）企业创新研发支持。对列入《威海市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在关键共性技术方面实现突破，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产业化的技术创新项目，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高校院所产学研对接活动中成功签约，并在我市实现产业化的项目，最高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认定的省级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单个装备和产品最高给予 3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威财工〔2020〕6 号、威工信发〔2020〕14 号）对符合条件的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 以上的创新型企业，分档给予资金奖励。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威发〔2021〕16 号）

（十）企业冲击新目标支持。开展企业冲击新目标行动，重点培育一批冲击新目标入库

企业和后备库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强化政策扶持，对入库企业营业收入达到规定要求的，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对入库企业营业收入达到规定要求的，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对后备库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通过项目建设、并重组等方式实现规模膨胀，对企业实施的重点骨干膨胀项目视同招商引资项目同等对待，按照不高于设备投资额 5% 的比例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威发〔2021〕16 号）

（十一）专精特新企业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单项冠军、“小巨人”、省级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山东省独角兽、“瞪羚”、“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威发〔2021〕16 号）

（十二）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奖励。对已建或在建的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类）项目，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择不超过 10 个项目，分别按照最高不超过项目上一年度信息化建设投入的 20%、15% 给予资金补助，

其中行业级平台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企业级平台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入选国家跨行业跨领域、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选其他类国家、省、市级工业互联网类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最高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或项目同一年度内多次入选国家、省、市工业互联网类试点示范的，按就高原则实施奖励。每年评选不超过 20 个工业企业上云用平台标杆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省公布的 5G 产业或行业应用试点示范名单的企业（项目），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二级节点（威海）平台成功注册，已开展标识解析应用，上年度解析量达到 1 万次及以上，且解析量排名首次进入全市前 20 位（含第 20 位）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工业企业剥离信息服务业务，发起成立由其控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信息化服务型企业，上年度为 3 家以上其他企业提供智能制造或工

业互联网相关服务，且相关服务收入超过 100 万元，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威工信发〔2021〕28 号、威发〔2021〕16 号）

（十三）产业链重大项目扶持。新引进的产业链重大项目，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 1 亿元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省财政按其贡献额的 10%-30%，对各市和财政直管县分档给予一次性最高 1 亿元事后奖补。对引进的带动性强、投资规模大、业态模式新的标志性重大项目，省财政实行“一事一议”专项扶持，鼓励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股权投资。（鲁工信发〔2020〕2 号）

（十四）高端协同创新平台扶持。鼓励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搭建多主体协同、跨区域合作、创新资源共享的协同创新平台。对新确定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端协同创新平台的，经认定后，省财政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贴息、奖补或股权投入。（鲁工信发〔2020〕2 号）

（十五）产业链融合发展扶持。培植产业

链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对龙头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类项目，符合重大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条件的，省财政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5% 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贴息支持。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高质量发展方面，筛选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鲁工信发〔2020〕2 号）

（十六）重大技术改造支持。省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2 亿元，综合采取股权投资、财政贴息等方式，支持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其中，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的在建或新开工项目，财政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扩大财政贴息支持范围，对在建项目予以财政贴息方式支持，省级财政按照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对企业采取融资租赁方式直租设备、属于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视同银行贷款，给予财政支持。鼓励市、县（市、区）对省级财政支持以外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

（鲁政发〔2021〕8号）

（十七）智能化技术改造支持。省财政统筹安排资金3亿元，综合采取股权投资、财政奖补方式，重点支持企业在建或新开工的，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建设的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以及实施基于工业互联网改造等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鲁政发〔2021〕8号）

（十八）工业副产氢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将工业副产氢企业通过银行贷款购置新增氢纯化设备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纳入重大技术改造财政激励政策范围，省财政按银行最新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35%，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鲁政发〔2021〕13号）

（十九）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支持。对新升级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每个给予1000万元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攻关、设备购置、人才引进。（鲁政发〔2021〕13号）

（二十）质量奖励扶持。对获得中国质量

奖提名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推动检验检测平台建设，对获批的国家检验检测中心、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00 万元；对获批的山东省检验检测中心、山东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山东省检测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30 万元。（威发〔2021〕16 号）

（二十一）建筑业新升规企业奖励。对 2021 年建筑业新升规企业，企业注册地政府可给予最高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鲁建发〔2021〕2 号）

（二十二）电信建设补贴。对新建主要覆盖产业园区、服务大中型企业，面向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枢纽、智慧医疗、城市管理、智慧民生等垂直领域开展创新应用，且日均流量超过 30GB 的 5G 基站，省财政按照基站对应用的推动作用给予每个最高 5000 元补贴，单个电信运营企业或采取共建共享模式的联合企业最高补助 1500 万元，单个企业不得同时以独立和联合体方式申报。对 5G 套餐优惠和

普及力度大，年度新增用户数量超过 500 万户的基础电信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奖励。（鲁政发〔2021〕13 号）

（二十三）进村快递站点共享共用奖补。各市、县（市、区）根据乡村经济发展水平和要素禀赋，积极推广符合本地需求的“快交、快邮、快快、快商、快销”合作进村模式，对 2021 年 9 月 1 日以后新建和升级的 3 家以上快递公司进驻共用、且能够持续稳定运营 1 年以上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对建站新投入的监控和信息录入设备费用进行奖补，每个站点补贴不超过 2000 元。（鲁政发〔2021〕13 号）

（二十四）快递进村业务补贴。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按照补贴后市域内业务总体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的原则，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按照 2021 年每单不超过 0.3 元、2022 年每单不超过 0.2 元、2023 年每单不超过 0.1 元的补贴区间，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分年度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差异化后补贴政

策，补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鲁政发〔2021〕13 号）

（二十五）威海市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为城市特困家庭、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以及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住房困难群体。原则上符合条件的城市特困家庭、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以实物保障为主，住房租赁补贴保障为辅；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城市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以住房租赁补贴保障为主，实物保障为辅。城市特困、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每月每平方米补助 14 元；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每月每平方米补助 12 元；新就业无房职工每月每平方米补助 8 元；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家庭每月每平方米补助 6 元。补贴标准随当地住房租赁市场平均租金变化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周期原则为三年。结合市区保障对象家庭成员数量和实物配租保障面积标准等情况，确定住房租赁补贴面积标准为：

1 人的保障家庭按 30 平方米、2 人的保障家庭按 45 平方米、3 人及以上的保障家庭按 60 平方米发放。新就业无房职工累计保障期限为 36 个月，对超过保障期限仍符合其他保障对象条件的，可按规定变更保障类别，继续申请保障。其他保障对象不设定累计保障期限。（威住建通字〔2020〕49 号）

（二十六）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电商平台补助。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电商平台培育行动。对列入培育行动的电商平台，择优选择 10 家给予政府扶持，省财政每个给予 20 万元左右经费补助。（鲁政发〔2021〕13 号）

（二十七）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对年龄达到 60-79 周岁、80-89 周岁、9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80 元、100 元、200 元生活补贴，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 号）文件规定补助。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 60、80、90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进行核实认定，与当月低保

金同步发放。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标准评估为2-3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80元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与重度残疾人等护理补贴不能重复享受。(鲁民〔2020〕49号)

(二十八)提高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金标准。自2021年7月1日起,将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金标准再提高100元,分别达到每人每月850元和700元。(鲁政发〔2021〕13号)

(二十九)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一次性建设补助。2021年1月1日起,对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政府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新建或依托现有敬老院设施扩建、改造提升的,以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给予建设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按核定护理型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或改造提升补助。项目开工经审核后预拨70%补助资金,其余30%资金待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该补助项目与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

项目不重复享受。威海市每张新建、扩建床位补助 8000 元，改造提升床位补助 2400 元。（鲁民〔2021〕21 号）

（三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奖补。对符合条件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省级分别按照每处每年不高于 12000 元、6000 元的标准，从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奖补资金。各市根据等级评定结果，结合省级奖补和本级相关资金安排，对符合条件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实施差异化奖补，具体奖补标准和方案由各设区市制定。（鲁民〔2021〕21 号）

（三十一）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奖补。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能够开展正常教学的高等院校、市级及以上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对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省级对每处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省级补助资金，由相关院校直接向省民政厅提出申请。（鲁民〔2021〕21 号）

（三十二）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在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从事护理、医疗、康复、社工一线岗位工作，持有本科及以上、专科（高职）、中职（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的专职养老服务人员，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在奖补范围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本科及以上、专科（高职）、中职（技工院校）毕业入职人员，分别给予 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补。入职奖补申请人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入职满一年、两年、三年分别按照奖补标准的 40%、30%、30% 比例发放。入职奖补资金发放期间，申请人离开养老服务机构的，未发放部分不再予以发放；从原申请所在养老服务机构辞职、继续到其他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且符合补助条件的，不得重复申领已补助部分，未发放部分可继续申领。（鲁民〔2021〕21 号）

（三十三）养老护理员奖补。对符合条件的取得三级 / 高级工、二级 / 技师、一级 / 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养老护理员，分别给予 3000 元、4000 元、5000 元的一次性奖补。已

申领高级工或技师技能等级奖补、符合更高一级奖补条件的，补齐相应差额。同一等级的奖补只能申请一次。（鲁民〔2021〕21号）

（三十四）价格临时补贴。保障对象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下简称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启动联动机制：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3、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5%。联动机制由全市统一启动或者中止，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威发改发〔2020〕298号）

（三十五）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787元提高为每人每月866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588元提高为每人每月667元。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1024元提高为

每人每月 1169 元；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765 元提高为 900 元。全市城乡集中和分散特困供养照料护理基准标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年 12089 元、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年 6045 元、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年 3627 元。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1760 元提高为每人每月 2125 元；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1400 元提高为每人每月 1650 元；重点困境儿童保障标准分别由每人每月 980 元提高为 1540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一、二级每人每月 140 元提高为每人每月 154 元；三、四级每人每月 113 元提高为每人每月 125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一级每人每月 135 元提高为每人每月 149 元；二级每人每月 115 元提高为每人每月 127 元。（威民发〔2021〕11 号）

二、金融

（一）企业上市融资补助。（威政发〔2021〕4 号）

1. 对拟境内上市的企业，根据上市工作实

施进程分阶段最高补助 400 万元。按照当前审核机制，拟上市企业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完成报备并正式进入辅导期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50 万元；上市申报材料被正式受理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50 万元；上市成功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2. 对拟境外上市的企业，经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受理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境外上市成功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3. 对纳入冲击新目标监测统计的企业，在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包含新三板精选层），成功上市的，除享受上述政策外，一次性额外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4.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转板精选层并首次公开发行融资的企业，在进入辅导、申报受理、成功上市三个阶段，一次性分别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5. 企业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400 万元。

6. 对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的企业，通过专题培训、交流学习、路演对接等多种形式，提升企业发展水平和上市积极性；聘请专业上市服务团队，为重点拟上市企业把脉问诊，开展上门服务等活动，市财政每年专项补助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工作。（威政发〔2021〕4 号）

1. 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2. 鼓励人才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乡村振兴企业在我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和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不含展示性、托管性挂牌等），给予每家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新三板挂牌企业实现上市，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转到新三板挂牌或公开发行上市的，按上述补助标准补足差额。

（三）支持企业开展持续资本运作。（威政发〔2021〕4 号）

1. 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实施并购重

组，并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按实际发生的法律、财务等中介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上市公司采取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实施再融资，融资额不足 10 亿元，最高补助 40 万元；融资额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最高补助 50 万元。融资额是指企业通过发行股票等方式融入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发行等费用后的融资净额，境外融资按照全部资金到账时的汇率折算成等值人民币。

3. 对我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等的非国有企业，按不超过实际融资额的 2‰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鼓励股权投资业发展。对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新设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等机构，在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后进行补助（威政发〔2021〕4 号）：

1. 对公司制基金，实缴资本达到人民币 3

亿元(含)至5亿元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0.8%给予补助;5亿元(含)至10亿元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1.2%给予补助;10亿元(含)以上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1.5%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最高2000万元。对合伙制基金,实缴资本达到人民币5亿元(含)至10亿元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0.5%给予补助;10亿元(含)以上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0.8%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最高2000万元。

2. 基金管理机构所管理的基金投资我市非上市企业期限满2年、投资金额5000万元(含)以上的,按不超过投资金额的1%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最高500万元。补助资金由基金管理机构与其管理的基金各按50%的比例分配。

3. 基金所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在我市证券营业机构托管并通过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的,按不超过减持限售股形成地方经济贡献的90%给予补助。

4. 自基金对外投资通过并购、IPO、股权回购等方式退出的当年起,按照其投资收益形

成的地方经济贡献，给予前三年不超过 70%、后两年不超过 50% 的补助。

5. 享受补助政策的基金管理机构和基金应承诺自享受政策之日起 5 年内不迁离我市，期间确需迁离的，应及时退回所享受的补助资金。政府或国有企业出资部分及其规定的返投部分不纳入基金管理机构、基金补助范围。

（五）山东省企业上市补助。对在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按一定比例给予最高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对重组上市并将注册地、纳税地迁至山东省内的，给予最高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鲁工信发〔2019〕8 号）

（六）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上市培育政策。建立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上市培育库。围绕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遴选已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估值不少于 7 亿元，上年度营收 5000 万元以上或近三年累计营收 2 亿元以上，获得投资机构投资 2 年以上的优秀企业进入科创板上市企业培育库。从培育库中优选 50 家左右标杆企业，优选中介机构（保荐、律所、审计）

对标杆企业进行“一对一”专业化服务辅导，优先引导汇聚金融资本、技术、人才、项目与标杆企业对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入库企业纳入全省科创板上市后备资源库统一管理，对IPO申请获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受理的，省财政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鲁科字〔2020〕6号）

（七）供应链金融支持。2021年2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实行以下政策（鲁财金〔2021〕9号）：

1. 提高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尽快接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创新工作机制，减少应收账款确权时间，降低确权成本。对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同比增速前20名的“白名单”内核心企业，按照应收账款确权融资金额的0.05%给予省级财政奖励，单户企业年度最高100万元。

2. 推动应付账款票据化。对商业汇票签发量同比增速前20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的“白名单”内核心企业，按照签发增长量的0.1%给予省级财政奖励，单户

企业年度最高 200 万元。对金融机构贴现的核心企业签发、承兑的商业汇票，人民银行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

3. 推广供应链票据平台及应用。加强政策业务宣传，鼓励核心企业围绕供应链建立信息平台或借助现有第三方信息平台，与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对接。对业务量达到一定规模且直接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我省信息平台，省级最高一次性给予财政奖励 500 万元；对业务量达到一定规模且通过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间接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我省信息平台，省级最高一次性给予财政奖励 300 万元。支持“白名单”内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对供应链票据签发量排名前 20 的企业，省级按照签发增长量的 0.2% 给予财政奖励，单户企业年度最高 300 万元。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每年设置不低于 50 亿元的再贴现专项额度，对金融机构贴现的供应链票据原则上给予全额再贴现，支持金融机构业务开展。

4. 将标准化票据纳入全省直接债务融资引

导奖励范围。加强标准化票据融资机制引导，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应按照标准化票据管理要求，做好票据基础资产归集、标准化票据创设、信息披露及风险管理工作，提高票据资产标准化程度，提升中小企业票据融资效率。将创设标准化票据业务纳入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范围，对标准化票据省内原始持票人和存托机构按规定给予奖励。

5. 推动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各金融机构应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建立供应链金融风险防控体系，优化考核机制，为创新专项信贷产品、票据融资便利化提供技术支持和制度保障。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积极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和开发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通报表彰和适当奖励。

（八）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2022年10月10日，对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实施风险补偿（鲁工信融〔2021〕226号）：

1. 信用贷款。主要是指“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无抵押、无担保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单笔贷款(下同)额度不高于1000万元,给予该笔不良贷款(本金余额,下同)30%的风险补偿。

2. 上市培育贷款。主要是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辅导(含)前为主的信用贷款,以与保荐机构签订财务顾问协议或辅导协议为依据,贷款额度不高于1000万元,给予该笔不良贷款20%的风险补偿。

3. 中长期贷款。主要是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新上项目、扩大产能投资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原则3-5年、最长不超过7年,贷款额度不高于1000万元,给予该笔不良贷款10%的风险补偿。

(九)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是指符合《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鲁科字〔2021〕19号)相关要求,完成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登记并公告的贷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对象为自《若干措施》印发之日起首次纳入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

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备案认定周期自上年 10 月 1 日至当年 9 月 30 日，其中 2021 年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具体时间以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公告为准。企业可选择备案认定周期内的一笔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享受利息补贴。贷款贴息按企业完成还本付息后，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 40% 进行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贴息 50 万元。实际支付贷款利息以企业付息凭证为准，每家企业只享受一次利息补贴。（鲁科字〔2021〕82 号）

（十）碳排放权纳入抵质押融资担保品。对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的省内企业，将其碳排放权纳入抵质押融资担保品范围，支持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鲁政发〔2021〕13 号）

（十一）市级天使投资基金。市天使基金重点投资威海境内以下领域：（1）符合“七大全亿级产业集群”、“创新产业集群”政策方向的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创新型小微企业；（2）留学生、大学生优质创业项目；（3）优秀企业和具有快速成长潜力的企业。市天使

基金所投资项目必须来源于天使基金投资项目库，且为市科技局或七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各牵头部门所推荐的项目。市天使基金优先支持威海市“信财银保”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内评级为B级以上的企业，并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实现投贷联动。市天使基金对处于种子期的单个企业投资一般不超过200万元，对处于初创期的单个企业投资一般不超过500万元。（威财发〔2020〕3号）

（十二）建筑业贷款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在合规审慎的前提下，积极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允许建筑企业在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后凭施工许可证等材料向银行申请抵质押贷款。对开展新信贷业务并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将给予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对规模相当、信用良好的民营或国有建筑企业，在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对建筑企业参与PPP项目或承接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的，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给予融

资支持。（鲁建发〔2021〕2号）

（十三）专利保险扶持。对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专利保险，按照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60%给予补贴，对于高价值专利和企业投保目标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保费补贴比例上浮10%，最高补贴50万元。对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给予适当倾斜。（鲁政发〔2021〕13号）

三、税收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鲁财税〔2019〕6号）

（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优惠。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享受以下契税政策（财税〔2018〕1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1.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

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4.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5.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

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6.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7.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

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8.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9.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三）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优惠。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享受以下土地增值税政策（财税〔2018〕57 号）：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本通知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2.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3.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4. 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5. 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

（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

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财税〔2019〕22号、财政部税

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本通知

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财税〔2019〕2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五）统一契稅稅率。2021年9月1日起全省契稅稅率統一為3%，符合法定條件的免徵契稅；擴大稅費優惠政策“自行判斷、自行申報、事後監管”範圍，推行稅收專家顧問與企業“一對一”直連服務模式；實施“一戶一策”一攬子稅費解決方案，確保稅費優惠政策應知盡知、直達快享。（魯政發〔2021〕13號）

（六）進口種子種源免徵進口環節增值稅。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對符合《進口種子種源免徵增值稅商品清單》的進口種子種源免徵進口環節增值稅。（財關稅〔2021〕29號）

（七）康復輔助器具企業稅收優惠。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對符合下列條件的居民企業，免徵企業所得稅：
1. 生產和裝配傷殘人員專門用品，且在民政部發布的《中國傷殘人員專門用品目錄》範圍之

内。2. 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3. 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4. 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 20 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5. 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6. 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财政部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14 号）

（八）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下列情形免征进口关税：

1.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下同）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特色工艺（即模拟、数模混合、高压、射频、功率、光电集成、图像传感、微机电系统、绝缘体上硅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

2.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

3. 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载板、抛光垫、抛光液、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

4. 集成电路用光刻胶、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

不能满足需求的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

5.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以及符合本条第（1）、（2）项的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但《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除外。上述进口商品不占用投资总额，相关项目不需出具项目确认书。（财关税〔2021〕4号）

（九）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

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 6 年（连续 72 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 年内每年（连续 12 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 0%、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财关税〔2021〕4 号）

（十）新型显示产业进口原材料和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新型显示器件（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Micro-LED 显示器件，下同）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偏光片、彩色滤光膜）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财关税〔2021〕19 号）

（十一）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

企业可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 6 年（连续 72 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 年内每年（连续 12 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 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财关税〔2021〕19 号）

（十二）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扣除优惠。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2011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财税〔2012〕27 号）

（十三）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十四）住房租赁企业增值税优惠。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 1.5%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十五) 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 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经海关审核同意,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对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 符合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的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有关规定的, 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财关税〔2021〕23 号)

(十六) 科研收入税收优惠政策。对非营

利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按国家规定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政策。（鲁政办字〔2019〕120 号）

（十七）延续电影放映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对电影放映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时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十八）乡村旅游税收优惠。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直接用于采摘和农业观光的种养殖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利用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整治和改造废弃土地发展的乡村旅游项目，从使用的月份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年；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鲁政发〔2021〕8 号）

四、价格收费

（一）调整仲裁受理费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仲裁案件受理费按照下列标准分段累计计收（鲁发改成本〔2020〕1452 号）：

争议金额（人民币） 仲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00 元（含）以下的部分 100 元

5000 元至 50000 元（含）的部分按 4% 交纳

50000 元至 100000 元（含）的部分按 3% 交纳

100000 元至 200000 元（含）的部分按 2% 交纳

200000 元至 500000 元（含）的部分按 1.5% 交纳

500000 元至 1000000 元（含）的部分按 0.8% 交纳

1000000 元以上的部分按 0.4% 交纳

（二）降低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收费标准。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车辆制造厂由每安装一只气瓶收取 100 元降为

75 元，其他由每安装一只气瓶收取 170 元降为 150 元。（鲁发改成本〔2021〕226 号）

（三）“亩产效益”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鲁发改价格〔2020〕51 号、威发改发〔2020〕227 号）

1. 对“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列入 D 类（限制发展类，下同）企业用电，实行年度递增加价政策，即：第一年列入 D 类的，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 0.05 元；连续两年列入 D 类的，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 0.1 元；连续三年及以上列入 D 类的，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 0.15 元。企业同时执行淘汰类、限制类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或阶梯电价的，按最高加价标准政策执行，不再重复加价。

2. 对“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列入 D 类企业计划内用水量，实行年度递增加价政策，即：第一年列入 D 类的，综合水价每立方米加价 0.15 元；连续两年列入 D 类的，综合水价每立方米加价 0.3 元；连续三年及以上列为 D 类的，综合水价每立方米加价 0.45 元。对实际用水量超过核定用水计划的部分，仍按《威海市节约

用水条例》规定的非居民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办法执行。

（四）减轻建筑企业保证金负担。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依法保留的四类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下：投标保证金，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最高 8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额的 10%；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价款的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各按合同额的 1% 缴纳，并对缴存比例实行动态管理。（国办发〔2016〕49 号）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全面推行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缴纳 4 类保证金（投标、履约、工程质量、农民工工资），其他投资项目凡是能够通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提供的，建设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一律不得拒绝。（鲁建发〔2021〕2 号）

（五）开展储能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试点。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参与储能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试点的用户，电力储

能技术装置低谷电价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千瓦时再降低 3 分钱（含税）。试点单位范围暂定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试点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未参加电力市场交易（采用发用电调度曲线一致方式执行合同，下同）；未执行其他电价优惠政策（如“燃煤锅炉电能替代电量奖励政策”等）；采用整合或整组容量在 50 千瓦及以上且具备计量条件的电热锅炉、蓄冷（冰、水）空调（统称为“电力储能技术装置”）；严格执行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按规定向“非直抄用户”收取电费。（鲁发改价格〔2020〕618 号）

（六）制造业企业的服务业务能源资源使用价格政策。消除制造业与服务业在适用优惠政策和能源资源使用上的差别化待遇，制造业企业的服务业务用电、用水、用气等采取与一般工业同价的政策。（鲁工信产〔2021〕13 号）

（七）高速货车通行费优惠。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行驶我省高速公路安装 ETC 套装设备的货车用户实行 85

折通行费优惠。（鲁交发〔2020〕10号、鲁交发〔2021〕1号）

（八）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5年底前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延长电动公交汽车低谷电量奖励政策执行时间，对2021年-2023年电动公交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每使用1千瓦时谷段电量，分别给予0.91千瓦时（2021年）、0.78千瓦时（2022年）、0.65千瓦时（2023年）的谷段电量奖励，奖励电量用于抵扣峰段（优先）和平段电量，降低电动公交汽车用电成本。（鲁政发〔2021〕8号）

（九）2021年内全面撤销政府还贷普通路桥收费站。（鲁政发〔2021〕13号）

（十）保障性租赁住房价格收费优惠。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鲁政发〔2021〕13号）

（十一）对广告业和娱乐业继续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执行时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鲁政发〔2021〕8 号）

五、人力资源

（一）重点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奖励。在“十强”产业和未来新兴产业领域，对上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 500 万元且增幅达到 10% 以上的重点企业中，年薪高于 100 万元的研发一线人员，由省政府统一进行表扬，其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市县级留成部分，由市县级政府全额予以奖励。加强人才住房保障，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人才住房建设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享受要素保障相关政策。支持各市面向高层次人才，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支持各市通过新建人才公寓或统筹现有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租赁住房、商品住房等资源，针对不同层次人才，配套完善人才住房补贴政策和服务机制，宜租则租、宜补则补，解决人才后顾之忧，由省政府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鲁政发〔2021〕8 号）

（二）优秀企业家奖励。评选为杰出企业家，授予“山东省杰出企业家”称号，记一等功，每名奖励 500 万元；评选为行业领军企业家，授予“山东省行业领军企业家”称号，记一等功，每名奖励 100 万元；评选为优秀企业家，授予“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称号，每名奖励 50 万元。奖励资金由省财政列支，发至受奖人员个人银行账户。（鲁工信培〔2021〕40 号）

（三）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评选 5 个（原则上含 1 个乡村特色技能大师工作室），每个由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5 万元，用于工作室开办费用支出，包括购置办公用品、书籍资料、实验材料、维修维护设施设备、申请专利、开展技术革新和技能交流推广等支出。（威人社发〔2020〕5 号）

（四）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奖励。“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奖励”一年评选一次，每次奖励 20 人，由省财政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30 万元，其中技术类、管理类人才分别占 60% 和 40% 左右。评选奖励范围主要包括在山东省新一代信息技术、医养健康、文化

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商贸商务、现代物流、教育培训、家政服务、科技服务、体育服务、设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住宿餐饮等服务业行业，从事企业管理、产业技术研发、商业模式创新、工艺创新等工作，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引领产业发展水平、增强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服务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鲁发改服务〔2021〕194号）

六、就业创业

（一）企业稳岗补贴。2020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具备1年以上备付能力的统筹地区，对符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30%返还，帮助企业降本减负，政策受理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鲁政发〔2021〕13号）

（二）残疾人就业支持。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进残疾人就业奖励。每介绍或吸纳1名残疾人稳定就业满1年（含1年），给予700元的一次性职业介绍奖励。奖励期内，不同的服务机构介绍或吸

纳同一残疾人，只能享受一次奖励。（威残联〔2021〕14号）

2. 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上年度用人单位每超过规定比例安置1名残疾人就业，奖励用人单位6000元。用人单位应在每年5月30日前向当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请上年度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符合奖励条件的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威残联〔2021〕15号）

（三）退役军人就业扶持。

1. 发挥开发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国家级开发区和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省级开发区）管委会促进就业的主导作用。需管委会审批、核准的生产经营性项目，享受管委会政策扶持的企业，在招录用工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退役军人。鼓励所有驻区企业优先招用退役军人。（退役军人部发〔2021〕6号）

2. 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区内自行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招聘的物业公司、自身平台公司等

企业和机构用工岗位中，设定一定比例（数量）招用退役军人。（退役军人部发〔2021〕6号）

3. 各区在开展的特色招聘活动中设置退役军人招聘专区，定向提供适合退役军人就业的岗位。（退役军人部发〔2021〕6号）

（四）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补助。

对依据《山东省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认定和培育奖励实施细则》认定的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根据其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为各类创业群体和机构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经营场地租金减免、创业创新服务机构引进补助以及综合体管理运行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有条件的市可以参照省里做法，制定市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认定培育及奖补办法，所需奖补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鲁人社规〔2021〕2号）

（五）创业训练营补助。选拔有持续发展和领军潜力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开展以一对一咨询、理论培训、观摩实训和对接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创业训练营活动。省级创业训练营按照

每人不超过 1.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承担省级创业训练的机构申请创业训练营补助时，应当提供培训人员报名申请表、培训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等资料，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后，按照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创业训练营活动，补贴标准和拨付程序由各市自行制定，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鲁人社规〔2021〕2 号）

（六）创业典型人物奖励（创业大赛奖励）。对每年新评选的“山东省大学生十大创业之星”“山东省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山东省十大创业导师”分别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山东优秀大学生创业者”给予每人 1 万元奖励；对“山东省创业大赛”前十名，根据获奖等次（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由高到低分别给予 20 万、10 万、8 万、5 万元奖励。创业典型人物奖励资金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后，按照规定支付到获奖人员个人银行账户。

各市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市级创业典型人物奖励办法，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鲁人社规〔2021〕2号）

（七）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运营补贴。对经年度考评合格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根据运营情况给予最高50万元的运营补贴，具体考评办法和资金拨付办法另行制定。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运营补贴主要用于为入驻单位（实体）提供创业服务、经营场地租金减免以及管理运行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有条件的市可以制定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运营补贴办法，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

（鲁人社规〔2021〕2号）

（八）创业孵化补贴。对地方依法设立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可按实际孵化成功企业户数给予创业孵化补贴，具体办法由各市自行制定，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鲁人社规〔2021〕2号）

（九）乡村振兴劳务基地一次性奖补。

根据国家和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部署要求，各市可以认定一批吸纳乡村低收入人员的乡村振兴劳务基地，使用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给予一次性奖补，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市自行制定。（鲁人社规〔2021〕2号）

（十）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省级示范基地奖补。对认定的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省级示范基地，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基地项目培训及规范化、职业化发展，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鲁人社规〔2021〕2号）

（十一）创业服务补助。各市可以根据创业服务效果，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返乡创业服务站、创业导师，以及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的创业大赛等创业活动给予补助，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具体办法由各市自行制定。（鲁人社规〔2021〕2号）

七、社会保险

（一）取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内

转移接续。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参保人员在省内流动就业的，不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基金。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确定待遇领取地在我省的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由养老保险归集地（即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通过全省通办系统查验参保人员在省内不同参保地的缴费情况，并对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进行归集，归集完成后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计发基本养老金。归集前，参保人员在各地保留的个人账户由相应的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计息。原则上，参保人员在省内的最后一个参保地作为其养老保险归集地；省内参保缴费期间曾有一次性补缴超过 3 年（含 3 年）的情况，且补缴地不能提供国家和省政策规定的补缴所需材料的，原补缴地作为归集地。（鲁人社规〔2021〕4 号）

（二）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养老待遇政策。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达到退休年龄时（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自到龄次月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累计缴费

年限不满 15 年的，可缴费至满 15 年后，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鲁人社规〔2021〕4 号）

（三）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险调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险由原来的政府每年购买商业保险方式调整为与职工（居民）长期护理险相衔接、财政补助相辅的方式。保障对象年度内经医院确诊因意外伤害或者因疾病必须接受合理住院治疗，根据每次在医疗机构实际合理住院天数给予对应护理等级的护理日额补助，其中特级、一级护理每天 200 元，二级护理每天 150 元，三级护理每天 100 元，年度累计最高补助 90 天。补助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长期护理险标准的调整适时进行调整。保障对象符合《威海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规定》且经确认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先按长护险基金支付标准执行，差额部分按护理日额补助标准补齐，二者不重复满额计算。（威卫发〔2020〕36 号）

八、住房公积金

（一）灵活就业人员可缴纳住房公积金。

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在本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各类自谋职业人员以及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的自主就业或非正规就业人员、劳务用工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得高于 24%，不得低于 10%。（威住〔2021〕9 号）

九、科技创新

（一）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威海市监发〔2021〕61 号）

1. 专利保护资助。

（1）支持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对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员，资助年度内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线上受理并成功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10 件（含）的最高给予不超过 1000 元资助，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 件再增加最高 1000 元资助。资助年度内同一调解员最高给予不超过 1 万元资助。

（2）对举报假冒专利行为的，依据罚款金额的大小，给予一次性的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1. 处以 1 万元至 5 万元（含）罚款的，

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元；2. 处以 5 万元至 10 万元(含)罚款的，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元；3. 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且不涉及犯罪的，奖励金额不超过 1500 元；4. 举报的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情节严重，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最高给予不超过 2500 元奖励。

2. 专利运用资助。

(1) 支持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对企业、高等学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等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简称贯标）初次认证的，最高给予不超过 2 万元资助。

(2) 鼓励提升贯标体系管理能力，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资助年度内获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分别最高给予不超过 5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3) 鼓励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0% 给予贴息资助，年贴息额度最高 20 万元，评估费（分析评价费）按实际发生额 30% 予以补贴，最高补贴 5 万元；知识产权质押保险按照实际发生额 20% 予以

保费补贴，最高补贴 2 万元。同一贷款项目，已享受市级其他贴息政策的，不再重复贴息。

（4）设立市级专利导航项目，对被确定为市级专利导航项目且验收合格的，每项最高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资助。每年资助不超过 5 个市级专利导航项目。

3. 专利服务资助。

（1）新成立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在威海市经营 2 年(含)以上且已经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最高给予不超过 3 万元奖励。

（2）获评为“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最高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4. 专利创造资助。同一专利项目在同一评选年度内，同时获得国家和省专利奖的，不重复奖励。

（1）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的项目，分别最高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2)对获得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分别最高给予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

(二)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对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且当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4%（含）以上的科技型企业，可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最高6%给予补助。对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且当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6%（含）以上的科技型企业，可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最高6%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600万元。当年新增Ⅰ类知识产权1项（含）以上的或当年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按6%给予补助；当年新增Ⅱ类知识产权5项（含）以上的按5%给予补助；其他企业设基准补助比例，基准补助比例最高为4%，其中，对软件、微电子技术、医药生物技术、氢能、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存储技术、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关键新材料等重点高新技术领域（见附件）具有一定引领作用的企业在基准补助比例基础上提高

1 个百分点。（鲁科字〔2021〕15 号、鲁科字〔2021〕2 号）

（三）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补助。受补助的共同体应符合以下要求：1. 共同体围绕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及战略新兴产业有效集聚创新要素，达到预定建设目标，运行绩效良好。2. 共同体建设牵头单位应在山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良好。3. 共同体及其成员单位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严重的科研失信行为。共同体经批准建设，由省科技厅、共同体推荐部门（市）、牵头单位联合签订建设计划任务书，明确各方责任，确定补助资金使用概算。每个共同体最多补助 5000 万元。（鲁科字〔2020〕69 号）

（四）科技交流合作活动成果加速落地转化奖励补助。（威科字〔2021〕39 号）

1. 对直接通过中韩创新大赛、中日科技创新合作大会等科技交流合作活动落地我市的科技型企业或团队，完成注册、实缴注册资本超

过 50 万元、持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超过 6 个月的，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补助，推荐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享受入孵企业优惠政策。同时，优先推荐市级政府引导基金给予融资扶持。

2. 对通过开展科技交流合作活动引进科技型企业的科技服务机构，每在我市成功注册落户 1 家科技型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超过 50 万元、持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超过 6 个月），给予科技服务机构 2 万元奖励，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

3. 通过科技交流合作活动落地威海的科技型企业，享受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对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600 万元。对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型企业每家奖励 20 万元，重新认定通过的每家奖励

10 万元。

4. 对通过科技交流合作活动落地威海的科技型企业在创新研发活动中购买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发生的费用通过创新券给予补贴，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50 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最高补助 30 万元。被认定为冲击新目标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的，每被认定一个类别，追加 10 万元申请额度，累计追加不超过 30 万元。

5. 对通过科技交流合作活动落地威海的科技型企业购买技术、专利等科技服务发生的费用，合同经技术合同管理机构认定登记，按年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20%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为 50 万元。

6. 支持通过科技交流合作活动落地威海的科技型企业，围绕全市重点产业技术领域创建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平台，对新认定或建设成效突出的平台，按政策择优给予扶持。

7. 对通过科技交流合作活动落地威海的科

技型企业入选新兴产业“金种子”科技型企业繁育库，且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20%（含）至 50% 的最高给予 5 万元奖励、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50%（含）的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用于企业研发投入、项目建设和市场开拓。

8. 通过科技交流合作活动落地威海的科技型企业，享受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政策，对首次纳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按照实际备案贷款利息的 40% 给予贴息支持，每家企业贴息最高 50 万元。

9. 对符合《威海市外国专家引进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来威创新创业的外国高端人才，将按照相关政策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经费资助。

（五）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鲁政办字〔2019〕120 号）

1. 简化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内容。科研人员按照科研活动只需测算项目预算科目总额，直接费用只需填列设备费、材料费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燃料动力费、差旅费 / 会议费 /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 / 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支出等五类预算科目。间接费用只填列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两类预算科目。

2. 下放财政科研项目预算调整权限。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科研人员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主调整直接费用，不受预算科目和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据实审核。

3. 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扣除设备费后，500 万元以下部分的间接费用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 20%。哲学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20 万元及以下部分的间接费用不超过 50%，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40%，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20%，500 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 13%。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进一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间接经费比例。间接经费的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财政资金安排的科研项目中，项目承担单位提取的管理费比例最高不超过 5%。

4. 优化财政科研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加快省级各类科研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简化拨付程序，省级非预算单位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户；省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全部实行授权支付，预算单位收到项目资金指标后，即可自行开具资金支付凭证。

5. 简化科研经费内部审批流程。优化报销程序，减少财务、采购、资产、科研等多部门多环节审批，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明确统一、规范的报销流程及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制定的相关内部制度、办法以及科研项目组成员、项目完成时限、预算规模、设备购置、经费使用、研究成果等应在相应范围内公开。

6. 扩大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划转范围。允许部分科研项目资金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或本部门其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具体包括：按照有关制度规定由预算单位与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委托协议或合同，按约定确需将资金支付到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高校科研院所内部机构之间合理的结算支出，

含测试化验加工费用、成本分摊费用等；由于零余额账户开户行外币种类不全等原因，确需先转入可提供该币种银行现有实有资金账户的购汇资金。

7. 扩大财政科研项目劳务费开支范围。科研项目组成员以外，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编制外人员以及聘用的在职研究人员、退休返聘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均可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对科研项目长期聘用、无其它固定收入来源的科研人员，其劳动合同中的工资、社会保险补助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8. 放宽公务卡结算限制。高校科研院所承担的纵向和横向课题经费，只要符合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的要求，在确保真实的前提下，有相关依据凭证即可报销，不受公务卡结算限制。

9. 完善项目科研人员薪酬激励制度。全时全职承担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或平台建设任务的项目负责人以及高层次人才，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用人单位可按规定对高层次人才实行绩效工资分配倾斜、年薪制、协

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所需经费允许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并单独核定。科研绩效支出及年薪和协议工资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但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调控基数。

10. 增加科研人员在收入分配中的比重。落实科研人员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权、分配权、处置权。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兼职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力度。

11. 鼓励承担横向科研项目。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承担地方政府、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横向科研项目，并确定科研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在业绩考核、职称评聘中的比重。横向委托项目完成后获得的净收入，按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和提取报酬，合同中无约定的，全部留归项目组成员自主分配。

12. 明确获取横向课题票据使用。高校科研院所获得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其来源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资金的只需开据普通收据，无需开据税务发票；内部往来结算的，可使用财

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开具的普通收据和内部往来结算票据随同资金拨付银行回执作为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13. 增强科研项目政府采购的灵活性、便利性。大力推行“预采购”“直通车”和合同续签等政府采购模式。在科研项目资金预算额度内，高校科研院所可在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自行调整，财政部门不再审核，年终统一汇总确认，一次性下达调整文件。政府采购结余资金不再收回财政，由项目单位自主用于科研支出。

14. 放宽科研项目政府采购的限制。科研仪器设备及耗材可自行采购，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原则，由项目承担单位或团队自行采购，并报单位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

15. 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科研活动需要，自主选择固定岗

位、短期聘用、第三方外包等多种形式，由单位统一聘用或项目自主聘用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项目提供经费管理服务，其服务费用可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相应科研项目劳务费或间接费用中列支。

十、土地

（一）保障重点外资项目土地等要素需要。对重点外资项目，在国家、省下达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前，各市可预支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投资总额 5000 万美元以上且当年到账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重点外资项目，由省统一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并奖励项目所在市 200 亩用地指标；并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煤耗指标，其中新兴产业类项目按照基准价格给予不低于 20% 的优惠。各市统筹使用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可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优先保障重点外商投资项目。（鲁政发〔2020〕14 号）

（二）农村土地使用政策。对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中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修复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

并经依法登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后，土地所有权人可出让、出租用于发展相关产业，产生收益向村集体成员倾斜。设施农用地可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经营者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用地协议和土地流转经营合同，由乡镇政府审查备案即可使用土地。（鲁政发〔2021〕13号）

（三）工业用地政策。允许“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在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投资强度、厂房结构安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容积率可提升至2.0以上。在原依法取得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按规定标准减半征收。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鲁政发〔2021〕8号）

（四）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用地政策。对各市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

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制造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鲁政发〔2021〕8 号）

（五）先进制造业项目灵活供地政策。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在出让期间内可以调整至最高年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以依法转让、转租或抵押。（鲁政发〔2021〕8 号）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与处置存量土地挂钩，优先用于先进制造业项目。（威发〔2021〕16 号）

（六）制造业企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用地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制造业企业利用存量土地资源、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土地用途和权利类型在 5 年过渡期可暂不变更。（鲁工信产〔2021〕13 号）

（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将独立占地的公共充换电站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按照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明确土地供应方式和流程，支持采用租赁用地方式建设公共充换电站。全省新建的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占总车位的比例达到 15% 以上，相关部门据此进行竣工验收。优化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布局，在省内主要高速公路服务区原则上按照 50 公里间距建设充电设施；提高省内高速公路服务区、各级旅游景区等场所已建成公共充电站（桩）管理维护水平，确保充电桩完好可用率不低于 95%；支持通过合作经营等模式降低充电设施运营成本。（鲁政发〔2021〕8 号）

十一、政务服务

（一）压缩简易注销登记公示时间。将简易注销登记的公示时间由 45 天压缩为 20 天，公示期届满后，市场主体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应当在公示期届满之日起 20 天内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30 天。市场主体在公示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国市监注发〔2021〕45 号）

（二）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在《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11 号）基础上，将简易注销登记的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下同）。市场主体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国市监注发〔2021〕45 号）

（三）实施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承诺书，也无需公示。个体工商户在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个体工商户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通过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的数据接口（统称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给同级税务等部门，税务等部门于10天（自然日，下同）内反馈是否同意简易注销。对于税务等部门无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国市监注发〔2021〕45号）

（四）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6项税务证明事项（1.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2.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3.办学许可证。4.分支机构审计报告。5.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6.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

明事项，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税务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纳税人，纳税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税务机关不再索要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并依据纳税人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务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

（五）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全省行政区域内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延续、终止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方式。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以实施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类培训机构。冠以“山东 XX 职业培训学校”“山东 XX 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名称的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审批机关负责，其他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审批由设区的市结合本地实际确定。

（鲁人社规〔2021〕3号）

（六）外事业务网上办理。对因公出国审批、护照、签证、来华邀请、领事认证、APEC商务旅行卡等外事业务，一律实行“网上办”“掌上办”。（鲁政发〔2021〕13号）

（七）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精简落户手续，健全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及服务专员机制。（鲁政发〔2021〕13号）

（八）取消住建领域省级行政许可事项设区市“市级转报”环节。2021年10月11日起，对《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许可事项设区市转报工作的通知》（鲁建许字〔2020〕3号）涉及的相关省级事项，分类取消设区市“市级转报”环节。一是取消认定的事项。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直接取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许可事项，不再受理相关申请。二是下放实施的事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山东省

人民政府令第 320 号）、《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3 号）等工作部署，对全部委托各设区市和功能区实施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等事项，以及部分下放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许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等事项，由各承接部门依据承接权限直接完成审批，无需转报我厅。三是省级实施的事项。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许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等部分省级实施的事项，取消设区市“市级转报”环节。（鲁建许字〔2021〕14 号）

（九）加强施工现场环保、质量、安全管控。对于确认为民生保障、防汛救灾、应急抢险等重点工程项目和环保绩效达到引领性级别

的水泥、混凝土、预拌砂浆、砂石料等生产企业，以及混凝土浇筑等不可间断的施工工序，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等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允许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正常施工、生产。（鲁建发〔2021〕2号）

（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多测合一”。

“多测合一”是指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等行政审批所需的全流程测绘中介服务，将测绘内容相近或属于同一审批阶段的多个测绘事项整合为一个测绘服务。“多测合一”适用于威海市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威自然资发〔2021〕53号）

（十一）加快推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实施技术、质量、安全、价格、信用等综合评价，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政府主导的工程项目在采购或招标时，对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不得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初始业绩门槛以及其他不平等限制条件。（鲁建

发〔2021〕2号)

(十二) 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直接结算品种范围为全市各级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实际采购的国家、省级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中选品种(以下简称药品耗材),适时将价格不高于中选价的集中带量采购非中选品种纳入直接结算。(鲁医保发〔2021〕41号)

(十三) 医保便民服务措施。实行医保个人账户省内“一卡通行”,门诊、住院省内和跨省联网结算。(鲁政发〔2021〕13号)